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

(109.4.8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豐原站下溪洲支線第5小組2-3-1小給渠牆緊急修復工程**」；(採購案號：TC110A076)。

三、採購標的為：**給水路55.00公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四、本採購屬：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279,810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一、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00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F，電話：(02)8789-7500，傳真：(02)8789-7800。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三、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及第93條之1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七、本採購只允許廠商電子領標、現場投標。電子領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內容不一致時，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請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無請求釋疑，以招標公告為準。
-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 中文(正體字)。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二十五、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證件封、標單封)，並將兩標封置於一外標封內。
-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1) 一定金額：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二十八、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三、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四、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

三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2)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一、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二、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四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

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七、本採購：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小額採購。~~

四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如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本機關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本機關將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減價方式採到場減價：由本機關另行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時間至機關場所減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即廢標，本機關不辦理減價程序。

四十九、本採購採：

(1) 非複數決標。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

五十、本採購：

(1) 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3)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4)為原住民廠商。

且須同時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為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

等級： (1)甲等

(2)乙等(含以上)

(3)丙等(含以上)

專業營造業

為室內裝修業

五十四、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五十五、廠商於投標時聲明「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者，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驗，查驗結果如有不符，或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路位址

(IP) 電子領標或投標，如有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址電子領標或投標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 主要部分為：。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

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五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廠商應於投標標價清單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投標文件須於招標公告標示時間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a.專人送達之地點為：404 臺中市北區尊賢街 11 號。

b.郵遞送達之地點為：400 臺中市郵政信箱 413 號。

c.截止日期：於公告截止收件時間前遞達。

d.投標文件送達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補正投標文件。

e.本採購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一、採購標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六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工程類空白標單—總表、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含電子檔)、單價分析表等。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契約條款。

(6) 施工規範。

(7) 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切結書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4(營造業工地主任)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10) 設計圖。

(11)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出席開標授權書、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六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五、投標廠商必須擇一使用下列憑證，才能進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投標作業。電子報價單如有不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

(1) 廠商本身名義之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

(2)廠商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

(3)廠商授權之職員之自然人憑證。

(註：利用自然人憑證投標須取得公司授權足以代表投標廠商)

六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七、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1)詳閱「附件一 採購補充投標須知」。

(2)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以電子投標者亦同。

(3)契約書之製作裝訂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

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之競標調整原則：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4)訂有底價之採購：依採購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先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六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F。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12-3371、電子信箱：lyc@mail.coa.gov.tw、傳真：(02)2311-0304，地址：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各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之異議，請同時提出具體事證、招標機關名稱、廠商名稱、地址、電話等，以利辦理。

(3)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 號信箱；法務部調查局中區機動工作組檢舉電話：(04)2461-5588，檢舉信箱：臺中郵政 76 號信箱。

(4)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檢舉電話：(04)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六十九、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附件一 採購補充投標須知

(109.10 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為辦理工程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訂定本須知。
- 二、本採購補充投標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三、以下條款機關採限制性招標亦適用之。
- 四、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成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者，於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 五、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延期開標或停辦時，廠商得於公告日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圖說，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或於重新招標時，加附原購領收據申請換新招標文件、圖說。
- 六、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得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 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八、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 (六)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處得宣布廢標。
- 九、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廠商所投證件封及標單封其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所投之標單無效，但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 (一)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投標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標單或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適用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標案)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
 - (三)標單(含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負責人印章者。
 - (四)標封或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 (五)未用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或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適用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標案)者。(如該廠商屬電子領標者，則不在此限)
 - (六)未使用當次招標之標單。
 - (七)未按投標須知第三十一點規定裝封者。
 - (八)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九)未依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未以投標廠商或得標廠商家義繳納押標金，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定存單、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等係偽造、變更者。
 - (十)未附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 (十一)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或投標廠商聲明書未經蓋章或未作答者。
 - (十二)標單或工程估價單或詳細價目表(適用未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標案)、單價分析表(除另有規定外，投標時免寄回)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 (十三)同一廠商投遞標封 2 封以上者或屬同一廠商之 2 以上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一廠商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不同廠商惟屬相同負責人分別投標者。
 - (十四)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或標單中文大寫總價填寫 2 個或 2 個以上。
 - (十五)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
 - (十六)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或未併附電子檔者。(適用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標案)
 - (十七)標單封內放入 2 份標單者。
 - (十八)未進入減價程序而於標單上預先填寫減價金額者。
 - (十九)標單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十、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 十一、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 十二、本工程採標價在底價(底價不公開)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

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 2 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廠商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

十三、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一)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但未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時，逕行宣布決標。

(二)總標價偏低之處理：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依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程序」(如附件三)辦理。

十四、開標結果各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廠商標價超過機關公告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得由最低價廠商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底價時，由全體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進入底價後應即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 3 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十五、如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3 次限制者，或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同為決標對象時，均未派員到場時，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十六、廠商減價程序均於當場辦理，投標廠商未到場者以棄權論，如廠商無法攜帶印章(含負責人印章)前往開標，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章之授權書辦理，並由該代表人以簽名代替蓋章。

十七、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十八、工程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 7 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送機關查驗。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

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之。
- 二、投標廠商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以下簡稱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票據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為受款人。
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本處「**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 024-051-01286-7**」，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決標當日退還，而於決標後五天內退還）；本處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 三、押標金票據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主辦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單位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不得申請當場退還，請投標廠商審慎採用。（押標金票據除由本處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被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 四、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標封內，直接送繳本處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主辦機關所收押標金票據，應繳存代理公庫銀行代收。但決標後得以原票據當場退還未得標之廠商。
- 五、押標金應予發還之情形，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2 條辦理。
- 六、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併裝入標封內，本處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
- 七、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依本要點第八點。未申請當場退還者，主辦機關應依法定會計程序以保管科目編製傳票簽開退還押標金支票並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 八、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在「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上簽章並勾選「退還押標金訖」。
 - （二）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者：由本處開具支票代為匯入投標廠商之存款帳

戶，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如投標廠商請求以電話匯款方式匯還時，電匯費由投標廠商負擔，免另立收據。

本處依前項第二款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以行、庫之送款憑單回單或支票送存單或入戶信匯回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

九、投標廠商申請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帳號戶名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十、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主辦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得標資格。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三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 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之執行程序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 80，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58 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 80，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 80，但在底價百分之 70 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三、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 5 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

		<p>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p>
五	<p>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 70，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p>	<p>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p> <p>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p> <p>二、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p>

附註-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
-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02 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附件四 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

- 一、工程預算金額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者，為要求投標廠商詳實報價並利投標廠商作業，標案須提供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含總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之電子檔，廠商得自「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使用。務請投標廠商依下列規定辦理。『若投標廠商標單封內未附列印文件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決標予該廠商；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含總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同。』
- 二、標案之詳細價目表(含總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以下簡稱 PCCES)」之軟體作業，使用軟體前請更新至最新版本。配合上述作業，投標廠商應自行建置電腦配備及使用合法軟體以免觸法。使用前並應確實檢查軟、硬體配備及電子檔是否含電腦病毒，以免病毒侵害。
- 三、投標廠商取得本工程之電子檔後，應即就檔案內內容進行檢查，並即將電子檔製作備份妥善保管。
- 四、若招標機關就招標文件中之詳細價目表(含總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有所變更或補充時，除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外，得視需要更換電子檔，投標廠商應於截標期限前重新下載更新之電子檔。
- 五、本工程詳細價目表(含總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係製作 PCCES 格式及 EXCEL 格式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其電子檔經檢查確實可用後，投標廠商應任選其中一種電子檔，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於詳細價目表(含總表)中各價格欄位，鍵入該項目之價格。
 - (二) 於資源統計表中，鍵入各項目之數量、價格及其他資料。
- 六、投標廠商完成上述鍵入工作後詳細價目表(含總表)及資源統計表以 A4 紙張列印彙整成冊，並置入標封內。
- 七、詳細價目表(含總表)、資源統計表，務請投標廠商依本使用說明規定辦理，投標前並詳細核對，以免被視為無效標(尤以 EXCEL 檔列印之人工統計資料部份，請特別注意)。
- 八、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十五日內(屬統包者，為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十五日內)，提送契約單價電子檔至機關，其資料應以「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簡稱 PCCES)」最新版本之軟體製作成副檔名為「.xml」格式之電子檔。得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提送者，機關應限期催告。